

兴海县政法委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研究事关全县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州委政法委或县委提出建议，对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

（三）协调指导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一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特别是藏区稳定的重大事项，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

（四）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兴海建设）汇总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兴海建设）工作动态，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兴海建设）工作有关重大问题，向州委政法委或县委提出建议。

（五）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州委政法委或县委提出建议

（六）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

（七）推动政治各单位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法治兴海建设）决策部署，调查研究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八）研究县直政法各单位提出的需要县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对其中关系全局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报州委政法委或县委决定。

（九）统筹推动司法体制改革，督促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

（十）统筹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加强对政法各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协调指导州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案（事）件和需

要县委政法委员会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治理工作。

（十二）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县直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县直政法各单位的部分领导干部，对各乡镇政法委员的任用提出建议。

（十三）协调指导政法宣传舆论工作。

（十四）直到各乡镇政法工作研究各乡镇提出的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带有普遍性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十五）完成县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兴海县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1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96.35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12	本年支出合计	242.12
九. 上年结转		三十一.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2.12	支出总计	242.1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2.12		242.12							
兴海县政法委	242.12		242.12							
兴海县政法委（本级）	242.12		242.12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2.12	158.32	8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35	112.55	83.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6.35	112.55	8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6.35	112.55	8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	2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4	2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	21.3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	1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	1.6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3	1.63				
2012906	工会事务	1.63	1.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42.12	一、本年支出	242.12	24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	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6.35	19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	21.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2.12	支出总计	242.12	242.12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	204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	210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	20129	2012906	工会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58.32	135.09	2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5	88.43	
	30101	基本工资	21.54	21.54	
	30102	津贴补贴	62.61	62.61	
	30103	奖金	6.80	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	20.64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2	1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		23.23
	30201	办公费	2.25		2.25
	30202	印刷费	0.36		0.36
	30204	手续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1.35		1.35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08	取暖费	3.24		3.24
	30211	差旅费	1.89		1.89
	30213	维修（护）费	0.63		0.63
	30214	租赁费	0.27		0.27
	30216	培训费	0.63		0.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9.54
	30239	其他交通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1.63		1.63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20	0	0.20	0	0.20	0	9.54	0	9.54	0	9.54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1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96.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0万元。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收支总预算242.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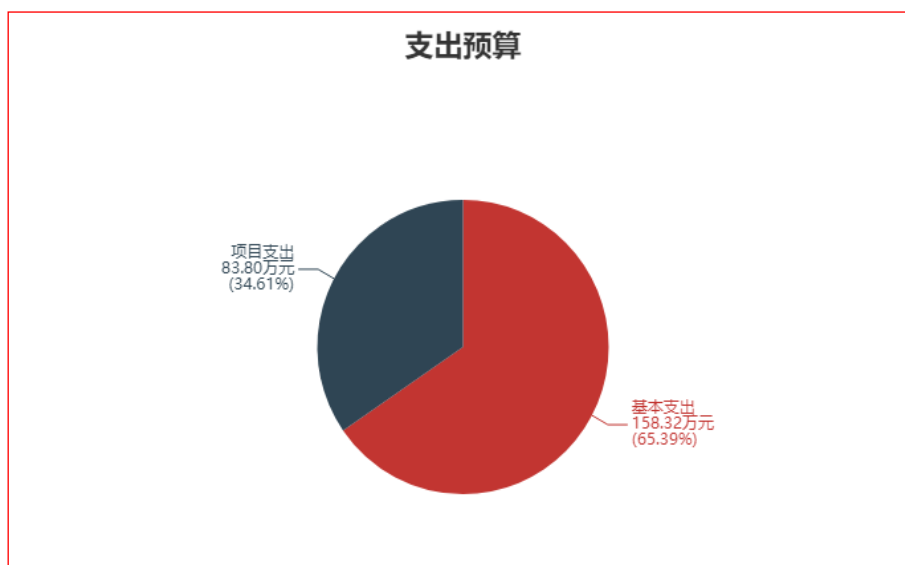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收入预算242.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1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支出预算24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32万元，占65.39%；项目支出83.8万元，占34.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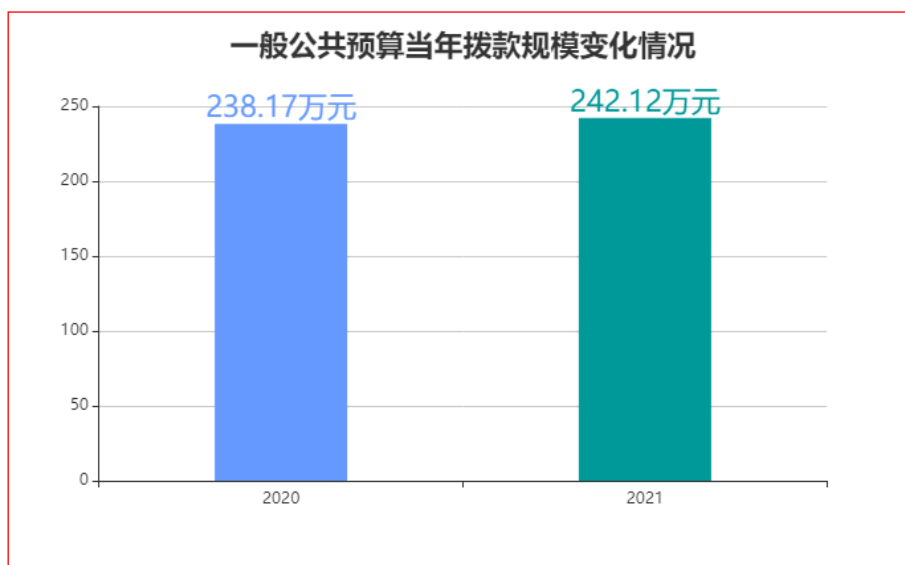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12万元，比上年增加3.95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上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2.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96.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0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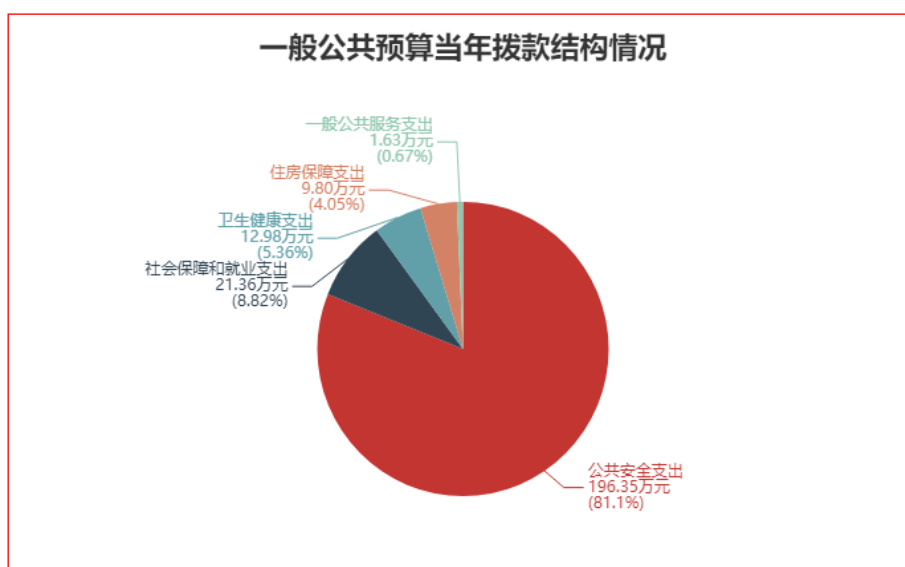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2.12万元，比上年增加3.95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96.35万元，占81.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36万元，占8.82%；
 卫生健康（类）支出12.98万元，占5.36%；
 住房保障（类）支出9.80万元，占4.0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3万元，占0.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35万元，比上年增加5.62万元，增长2.95%。主要是办公费及培训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4.37万元，下降17.00%。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编制划入司法局。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02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96.08%。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编制划入司法局。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2万元，比上年增加12.8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由县医保局统一纳入预算，各预算单位不做部门预算。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由县医保局统一纳入预算，各预算单位不做部门预算。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80万元，比上年减少2.44万元，下降19.93%。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编制划入司法局。

7、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20.10%。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人员减少。

六、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54万元、津贴补贴62.61万元、奖金6.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64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8万元、住房公积金9.80万元；

公用经费2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印刷费0.36万元、手续费0.27万元、水费0.45万元、电费1.35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取暖费3.24万元、差旅费1.89万元、维修（护）

费0.63万元、租赁费0.27万元、培训费0.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4万元、其他交通费0.36万元、工会经费1.63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4万元，比上年增加9.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4万元，增加9.3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额增加。

八、关于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政法委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29万元，下降72.19%。主要是机构改革事业人员划入司法局。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政法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兴海县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兴海县政法委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4个，预算金额76.8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中共兴海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	指标	指标			
综治经费	6.4	化解社会矛盾为重心，切实增强开展敌对斗阵、维护国家安全、打击预防犯罪、化解矛盾纠纷、驾驭治安局势、服务改革发展的能力，深入推进平安兴海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地区的和谐稳定，开展法制宣传	≡	12%	次
				质量指标	指导基层开展调研、座谈会、培训会、实践指导等活动	≡	3	次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100	%
				成本指标	没有出现重特大事故和影响稳定的突发事件，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调处，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	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综治工作效率	≡	1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定性	1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100%	万元
维稳专项经费	59.4	目标1:本项目中机关维稳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维稳工作各项费用支出，维护全县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目标2:各乡镇维稳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做好办事村社区综治维稳、司法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开展并参与有关专项行动；协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全面掌握辖区稳定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推进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督促社区、单位调委会开展工作	≡	6	次
				质量指标	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矛盾纠纷及聚众上访事件	≡	98	%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	≡	90	%
				成本指标	没有出现重特大事故和影响稳定的突发事件，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调处，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	59.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增强全县经济水平，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	≡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口素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维护生态、经济的平衡发展。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好的秩序，减少环境污染，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为美化城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98	%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1	标：充分发挥人民防线的社会联系面广点多，信息准的优势，健全信息员队伍组织网络，合理布局，全面扩展收集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结合本县实际，围绕重点，积极开展人民防线工作，及时准确的获得动态性，预警性信息，提高预警性和控制性的能力，切实提高人民防线信息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地区的和谐稳定 100%	≡	98	%
				时效指标	建立健全信息员网络 100%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保证人员管理不脱节、不留死角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98	%
综治中心运转经费	10	保证综治中心建设、运转、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村（社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开展综合治理教育培训工作。	≡	98	%
				质量指标	全面仔细排查矛盾纠纷，高质量做好培训、宣传教育工作。	≡	98	%
				时效指标	每年1-12月份按工作目标正常进行。	≡	98	%
				成本指标	促进提高工作效益。	≡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 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